

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青铜峡市境内用水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用水权确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区域或用水户对水资源使用和收益权利的活动。

用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进行收购和集中处置的行为。

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确定用水权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用

水权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开展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应当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有利于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服从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对生产用水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按照基准价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取得。

用水权基准价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基准价格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工农业节水潜力、生态补偿标准、用水机会成本和节水改造成本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一级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青铜峡市二级交易平台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县域内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进行建设、管理、维护。

第七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农

业农村、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收 储

第八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执行自治区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根据青铜峡市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开展收储，无偿取得的用水权政府无偿收储，有偿取得用水权的政府有偿回购。

第九条 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由市人民政府总体负责，可收储指标认定、收储和处置等具体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一）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二）因城镇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三）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

（四）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青铜峡市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五）因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建设项目相应取消的用水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属于第十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属于第十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按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及用水权管理权限负责认定后,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储;

第十二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用水权收储指标的,应向原指标占用人下达《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包括认定用水权收储指标的事实和依据,认定的收储水量等。可收储指标的认定执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程。

第十三条 《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送达原指标占有人,原指标占有人如对《认定书》有异议,可在收到《认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辩、听证或者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由社会资本投资实施节水工程改造节约的用水权,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分配比例按照投资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后,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原指标占用人下达《用水权指标收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包括原指标占用人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决定收储的用水权指标等内容。

第十六条 《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原指标占有人,原指标占有人若对《决定书》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书》后60日

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原指标占有人可自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在形成用水权收储指标三年内没有处置的，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收储和处置。

第十八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书面通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以通报为依据调剂供水指标。

第三章 交易

第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实行政府调控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在交易期限内，出让方转出水量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

第二十条 在青铜峡市二级水权交易市场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 (一)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不同灌域之间农业用水权交易；
- (二)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或农户之间用水权交易；
- (三)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进行的用水权交易；

(四)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年转让地表水量 5 万立方米 (不含 5 万立方米) 以下或者地下水量 2 万立方米 (不含 2 万立方米) 以下工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

(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

(一) 居民生活用水量 ;

(二) 生态环境用水量 ;

(三) 地下水超采区的地下水指标 ;

(四)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单位的取水指标 ;

(五) 政府配置的工业用水权指标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

(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限制发展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

(三)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转让方应当向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

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

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 , 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 , 包括采取的节

水措施或工艺、成效、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三）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四）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五）乡镇人民政府或村组、农民用水者协会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所有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用水权受让方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拟交易用水权标的水量；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转让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交易主体、取水许可、交易额度、交易期限、交易用途以及对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影响等内容。审核通过的，出具《用水权转让受理通知书》。审核未通过的，出具《用水权转让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转让方取得《用水权转让受理通知书》后，登录青铜峡市用水权交易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发布转让公告。

第二十七条 转让公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名称和地址；

- (二) 转让交易方式；
- (三) 转让用水权的来源、转让年限、转让起始价；
- (四) 受让申请方资格要求以及申请购买的方法；
- (五) 获取转让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六) 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和地点，报价时间，确定受让方的时间等；
-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网上交易结束后，交易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用水权交易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缴纳方式。

第二十九条 对青铜峡市县域内农业灌溉用户之间或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交易，主要通过二级交易平台协商议价交易。执行以下规定：

交易的发起：拟交易双方（用水大户、行政村或农民用水协会）各自向所在镇水资源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1.用水权转（受）让申请书；2.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3.拟转让水量和价格；4.农民用水者协会、用水合作社或村委会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5.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水大户主要指流转多个村民的土地经营权，进行规模化种植的个人、合作社或企业。用水大户、行政村或农民用水协会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加强用水管理或自己投资建设节水工程后节约的水权可进行交易；行政村可代表该村用水户进行镇（场）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农民用水协会代表服务的用水户进行县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

（二）交易的审核：县域内镇（场）间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由市水务局审核，镇（场）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由该镇

(场)水资源办公室审核。

审核机构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交易主体、取水许可、交易额、交易期限、交易用途以及对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影响等内容。审核通过的,出具《用水权转(受)让受理通知书》。审核未通过的,出具《用水权转(受)让不予受理通知书》。交易双方在接到《用水权转(受)让受理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用水权交易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缴纳方式。

第三十条 转让方在签订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将交易合同上传至交易系统,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告知双方供水管理单位。

第三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主体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变更等手续。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交易期限内对涉及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企业确权水指标进行核减,并换发水资源使用权证、变更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协议。

第三十二条 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

第三十三条 用水权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

取用水指标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第三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

定，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低于转让方所在地的用水权基准价。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用水权资金管理范围包括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资金、用水权收储及交易风险补偿专户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水务局负责征收。农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按照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基准价按照水源和使用用途，执行自治区用水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中明确的基准价，具体见附表。

第三十七条 通过实施农业节水措施节约水量交易的，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收益分配。转让方为农户且为农业内部交易的，收益全部归农户所有；转让方为村集体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其收益分配方案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审定，农户按规定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剩余交易收入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节水奖励、人工支出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将交易收支等交易情况向村民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资金管理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有违反本规则行为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受让竞得方取得受让权但无故不履行相应程序的,三年内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活动。

第四十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建立用水权交易监管制度,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用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建立用水权交易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且三年内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铜峡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如有抵触，以上级文件之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单位：元/立方米

水源来源	使用用途		价值基准
黄河水 (含川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798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252
		经济作物种植	0.652
地下水	工业用水		1.791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2
		经济作物种植	1.309

